附件1

应届生资格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

本人承诺：

1.本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时间（必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）；

2.本人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无正式工作经历，未正式签订过就业协议，符合本次应届生资格报名条件，按应届生资格报考江苏理工学院专职辅导员（岗位1或2）。以上承诺均属实，否则自动放弃2023年江苏理工学院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录用资格。

 承诺人：

 2023年 月 日